

## 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2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4]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甬江大道南侧,翔海路与创苑路之间。  
 建设规模:景观绿化面积约2566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2551140元。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同时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全部景观及绿化工程(含且不限于土方回填、绿化、景观铺装、水池、景亭、景墙、园林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含补充说明)】。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招标人单位获得“宁波市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招标人单位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16年9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11月11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人单位,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2日到2017年1月11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nh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单位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nhbh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9288917。  
 5.4 特别提示:  
 5.4.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5.4.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5.4.3 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60222;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4.4 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 时间: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1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jy.nhbhtz.gov.cn](http://zjy.nh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j.nh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55号华联写字楼18楼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04室  
 联系人:李双喜  
 电话:0574-27831578、13566059577  
 传真:0574-27831555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生产辅助用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9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7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生产辅助用房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规模:新建供水泵站156m<sup>3</sup>及水池3000m<sup>3</sup>,机坪塔台工程及消防执勤点1588m<sup>2</sup>,10KV开关站工程1#变配电站253m<sup>2</sup>、信息中心4472m<sup>2</sup>,救援中心997m<sup>2</sup>,维修车间795m<sup>2</sup>,动力中心3600m<sup>2</sup>,停车场管理用房(出租车、大巴)、道口工程671m<sup>2</sup>,敷设冷热水管长1700m,110KV变电站。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88477549元。  
 计划工期:440日历天(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范围:新建供水泵站及水池、机坪塔台工程及消防执勤点、10KV开关站工程1#变配电站、信息中心、救援中心、维修车间、动力中心、停车场管理用房(出租车、大巴)、道口工程、冷热水管工程、110KV变电站、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含)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

应在2017年1月1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人单位,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7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6166921079。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8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联系人:王余华  
 联系电话:0574-87423883  
 代理单位: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4楼  
 联系人:劳巧凤、童兴喜  
 联系电话:0574-87730234  
 传真:0574-87730234

## 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9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5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人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8500万元,市财力安排2192.14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南临建兴西路、西至鄞东、东侧与福海花园小区毗邻,北侧与周庙变电站毗邻  
 规模:总建筑面积12314.8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692.14万元  
 招标控制价:2752320元  
 计划工期:配合总包单位施工,不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招标范围: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入侵报警系统、监控系统、门禁及消费管理系统、巡更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手动报警按钮、排队叫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AP、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LED信息显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防雷电系统、UPS电源系统、综合管线系统)安装、调试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7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7日16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同时递交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单位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0670091665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2、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温馨提示: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16GC06039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 时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8555号汇众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李莺、胡孙杰  
 电话: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21275

## 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钢结构平行检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8012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已由甬发改审批[2014]52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钢结构平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江东区中兴路与江南路交叉口,北至江北区青龙路。  
 项目规模:工程全长约2.62公里。  
 检测服务费:约76万元  
 招标范围: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钢结构平行检测,包括无损检测、防腐涂装检测等。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一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认证参数中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上述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省外检测机构还需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钢结构检测岗位证书(证书上未注明单位或注明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单位关系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6年9月、10月、1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1年7月1日至查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6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行贿记录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3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

理。

(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同时递交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单位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4870118969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3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18日10时00分。  
 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名称: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张薇、李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684880、13306618318、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  
 接待处:宁波甬兴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49  
 微信号:NB8RXXGC QQ:303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2124140,号码82025192、82025193,声明作废。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王家坝村民委员会公章1枚,声明作废。宁波市江北区王家坝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有实锤用定额10元(02985901-02985950)的(01798401-01798450)有实锤用定额50元(02994301-02994350)和发票票额购簿,声明作废。宁波高新区姚佳食品店

遗失钱家村村民顾耀峰于2010年1月20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1份,协议编号甬高新拆字2009QJ-(补),声明作废。顾耀峰

遗失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1本,物编字第231872号,声明作废。宁波华联瑞泰服饰有限公司

遗失安全资格证书1本(1503311020134310),声明作废。宁波市鄞州威祥世风百货店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北地税登字330205340628697号,声明作废。宁波北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01377201,开户银行宁波市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威祥支行,声明作废。宁波市鄞州科达粉末涂料厂

遗失宁波方江置业有限公司769号车位发票1份,发票代码:233021596040,发票号码00160078,金额174000,住宅3幢1405室发票2份,分别为:发票代码233021496040,发票号码00184123,金额2150000,发票号码00082006,金额984867,发票代码及凭证,声明作废。

遗失外庄经营活动文化传媒管理证明1份,登记证字:鄞国税税外证(2016)100804号,声明作废。浙江未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遗失安全资格证书1本(1503311020134460),声明作废。宁波市鄞州威祥世风百货店

遗失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证1本,注册号为330209903932,声明作废。李元锋

遗失象山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0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25000088624,声明作废。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车号浙B53330,编号3104151250,声明作废。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宁波华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

物载货登记簿,车号浙B50967,编号3104150918,声明作废。宁波新益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北仑区人民医院门诊收费发票7张,总金额:2660.49元,声明作废。路书霞

遗失口岸限定区域人员通行证,证号:522626198905140013,声明作废。吴吉伟

遗失2016年4月11日购买商品购房发票第一、二联,发票号码0015476,发票金额256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一份,发票代码:233021696040,发票号码:00015951,声明作废。徐天表 庄鑫赞

**公告启事**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美家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华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美家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寻找生父母**

某婴,女,2016年8月26日出生(估),于2016年12月26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江北区宁大附属医院急诊门口。请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遗弃婴儿。联系电话:0574-87586276。  
 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

**寻找生父母**

某婴,女,2015年12月29日出生(估),于2015年12月30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村梁家公共厕所附近。请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遗弃婴儿。联系电话:0574-87586276。  
 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